

第六章 大學教育

在各級教育體系中，大學教育扮演著多種關鍵性的角色與功能，同時也有其獨特性與重要性。就教育系統而言，大學教育位於教育體系金字塔之最頂端，不論其發展是如何的普遍，所招收的學生總是該年齡層的菁英份子；就經濟功能來看，大學教育居於經濟發展的樞紐，不論民主或極權社會，它總是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要之最頂尖的人才；就社會發展而言，大學教育實為社會進步的動力，不論落後或先進國家，它必然左右著社會進步的關鍵。職是之故，許多國家或以大學教育為工具，或以之為手段，或以之為策略，致力於提升人民之智慧與技能，希望藉此提升國家經濟之成長與建設，增進社會之發展與進步，更進一步促進國家之國力與競爭力。當前國際社會亦以一國大學教育數量之多寡與素質之高低，作為衡量一國進步與否和國力強弱之重要指標。

大學教育的提供不僅能滿足個人對教育的需求，同時也是改善個人與家庭社經地位的重要手段之一；大學教育的發展不僅能培養國家社會建設與發展所需的人才，同時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和衡量國力的重要指標。然而，這需要國家或政府所提供的大學教育是優質的、適量的。否則大學教育在個人、社會、以及國家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恐怕無法完全彰顯。

超過一甲子的時間，臺灣的大學教育在社會大眾的期待，社會團體、私人企業、和政府的積極投入與建設，有著令人豔羨的發展與進步。然而由於發展的速度與世界局勢的變化難測，難免使得臺灣大學教育的發展面臨若干瓶頸。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採取相關的措施，並制訂重要政策，以為因應，並期能提升其素質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本章即就民國 97 年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進行整理和分析。首先陳述大學教育的基本現況，並佐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藉此闡明近年來臺灣高等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及發展趨勢；其次，說明臺灣當前大學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最後，分析未來臺灣之大學教育的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超過半個世紀的時間，臺灣的大學教育有著驚人的速度和傲人的成績，在短短半世紀中，由於政府的大量投資與私人的積極參與，臺灣的大學教育已經

達到已開發國家之普及化程度，此成就不但為社會經濟的建設與發展培育高素質的人力資源，更為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提供堅實的後盾。以下就 97 年度（96 學年度），臺灣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概況分項介紹之。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本節主要介紹我國 97 學年度大學校院數、系所數、及學生數等，並歸納比較顯著的變動與發展趨勢。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的發展以 8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初期的十餘年間數量的增加最為快速，其餘時期大都呈現穩定平緩增加（見表 6-1）。截至 96 學年度止，我國大學校院共有 149 所，私立有 97 所，公立有 52 所（見表 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64.0%，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56.0%，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在研究所方面，公立大學所設的數目多於私立大學，前者約為後者的 1.5 倍；相對的，私立大學校院方面的學系數和學科數則明顯多於公立大學所設者。就學系數而言，前者約為後者的 2.7 倍；就學科數言之，前者約為後者的 8.8 倍。由此可推，目前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趨勢呈現公立大學校院側重研究所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則在大學部的人才培育，扮演重要的功能（見表 6-3）。公私立大學班級數，詳見表 6-4。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6	6	8	1	9	8	7	15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5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90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4	10	41	51	46	48	94	56	89	145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7）。臺北市：作者。

表 6-2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41	9	50
直轄市立	1	1	2
私立	58	39	97
合計	97	50	1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7）。臺北市：作者。

表 6-3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723	61	1,784
	學系數	1,100	152	1,252
	學科數	20	38	58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39	14	53
	學系數	17	8	25
	學科數	—	—	—
私立	研究所數	1,207	74	1,281
	學系數	2,237	1,202	3,439
	學科數	126	441	567
合計	研究所數	2,719	113	3,118
	學系數	3,354	1,362	4,716
	學科數	145	392	7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7）。臺北市：作者。

表 6-4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班級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博士班	1,113	6	1,119
	碩士班	3,957	116	4,073
	大學本科	5,066	547	5,613
直轄市立	博士班	4	1	5
	碩士班	79	21	100
	大學本科	78	36	114
私立	博士班	359	—	359
	碩士班	2,593	116	2,709
	大學本科	11,622	4,291	15,913

表 6-4 (續)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合計	博士班	1,476	7	1,483
	碩士班	6,629	253	6,882
	大學本科	16,766	4,874	21,64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7）。臺北市：作者。

二、在學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

隨著我國大學校院數的增加，學生人數亦隨之增加，大學畢業人數也急遽增長，此說明我國大學校院不僅可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才，而且有能培養更多各級各類的高級專門技術人力資源。較諸英、美、法、德等教育先進國家，臺灣之大學教育的發展與成就可謂不遑多讓。從表 6-5 可以發現，9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的在學人數已經突破百萬：大學學生數已超過 98 萬，其中就讀公立大學校院者已超過 26 萬人，已超過我國 96 學年度大學學生總人數的 1/4；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也高達 72 萬餘人；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有 17 萬餘人，其中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已經超過 10 萬人，約占 96 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總人數的 62.5%；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6 萬 1 千餘人，約占 37.5%；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也已突破 3 萬人，其中就讀公立大學院校者有 26,468 人，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4,891 人，前者人數約為後者的 5 倍。從表 6-4 可以看出，我國公立大學校院著重在研究所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則著重大學教育。根據表 6-6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96 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已經超過 28 萬 1 千人，比上(95)年度的 22 萬 8 千人多出 5 萬餘人，其中博士畢業生人數有 2,850 人，碩士有 49,976 人，學士有 228,609 人。

表 6-5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博士班	26,223	131	26,354
	碩士班	107,107	2,198	109,305
	大學本科	230,521	25,861	256,382
直轄市立	博士班	110	4	114
	碩士班	1,750	393	2,143
	大學本科	2,451	1,799	4,250

表 6-5 (續)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私立	博士班	4891	—	4891
	碩士班	59,282	1,785	61,067
	大學本科	565,687	161,595	727,282
合計	博士班	31,572	135	31,707
	碩士班	168,142	4,376	172,518
	大學本科	798,659	189,255	987,91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7）。臺北市：作者。

表 6-6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類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學	小計	2,149	694	30,830	18,171	87,050	98,079
	國立	1,818	561	20,387	11,478	28,154	23,056
	市立	2	1	93	302	114	414
	私立	329	131	10,350	6,391	58,782	74,609
學院	小計	7	1	562	413	21,034	22,482
	國立	7	1	204	279	1,657	4,477
	市立	0	0	58	45	1777	138
	私立	0	0	300	89	19,200	17,867
總計		2,156	694	31,392	18,584	108,048	120,561
公立		1,827	563	20,742	12,104	30,102	28,085
私立		329	131	1,0650	6,480	77,982	92,476

註：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6 學年度（頁 43）。臺北市：作者。

三、就學率與在學率

根據教育部（民 97）的統計，95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已經超過 83.58%，淨在學率平均為 59.83%。就 Martin Trow 在民國 62 年所提出的主張而言：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占同年齡層（18-21 歲）人口 15% 以下者，大學教育政策走向屬於菁英教育，高於 15% 但未達 50% 者屬於大眾教育方向，超過 50% 者屬於普及教育走向。準此而言，臺灣的大學教育已走過菁英、大眾化，

乃至於進入普及化的發展動向，此也顯現政府對教育的重視，也體現臺灣教育對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重要性。更重要的，在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大力推展下，臺灣女性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亦有相當幅度的成長，參見表 6-7。

表 6-7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就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就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1	69.01	68.02	70.00	—	—	—	45.68	42.14	49.41
92	74.85	73.48	76.2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0.05	78.17	81.83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5.15	84.58	85.71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83.91	84.10	83.72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87.71	87.64	87.77	85.31	83.25	87.52	61.47	58.33	64.71

註：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沒有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35，39）。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7）。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頁 5）。臺北市：作者。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布

一般認為多數女生會選擇文法商科學系就讀，男生則大多選擇農、工、醫等數理學科。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見表 6-8），就大學部言之，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為主，在工業技藝、家政、教育、法律、運輸通信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在工業技藝、建築、都市規劃、運輸通信等領域較少；碩士班階段之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為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其次是數學及電算機等領域；女生則以教育、商業及管理、人文、經社及心理等領域比例較高；博士班階段，男生以工程領域所占比率最高，約占今（96）學年度男生博士生總人數之 43%；女生，仍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領域所占比率較高。簡言之，就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三大領域觀之（見表 6-9），不論是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男生攻讀之領域依人數多寡順序為科技類、社會類、及人文類；女生則依序為社會類、科技類、及人文類，可見性別與選讀領域的刻板化印象，在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權和民主政治的浪潮下，已逐步轉趨平淡，選讀科系的主要決定因素應為學生自己的生涯規劃與興趣等。

表 6-8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學科 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	43,984	16,061	27,923	1,058	1,046	6,499	11,377	8,504	15,500
藝術	21,809	6,111	15,698	121	134	1,795	3,946	4,195	11,616
人文	105,095	29,110	75,985	967	1,196	4,294	8,955	23,849	65,834
設計	33,283	13,074	20,209	183	85	1,438	1,213	11,453	18,911
社會及行 為科學	48,124	21,760	26,364	1,084	599	6,900	6,777	13,776	18,988
傳播	25,153	9,173	15,980	38	57	1,094	1,571	8,041	14,352
商業及管 理	232,159	90,642	141,517	1,690	1,124	15,141	11,753	73,811	129,640
法律	19,815	10,119	9,696	180	57	2,803	1,851	7,136	7,788
生命科學	22,335	12,898	9,437	1,157	659	2,432	1,875	9,309	6,903
自然科學	22,644	17,007	5,637	1,644	407	3,578	1,399	11,785	3,831
數學及統 計	16,432	10,802	5,630	325	91	1,472	793	9,005	4,746
電算	69,142	44,213	24,929	414	175	3,985	1,331	39,814	23,423
工程	296,924	262,652	34,272	11,496	1,232	41,750	5,704	209,406	27,336
建築及都 市規劃	14,368	8,004	6,364	207	80	1,888	1,084	5,909	5,200
農業科學	24,051	12,159	11,892	579	276	1,760	1,635	9,820	9,981
獸醫	1,824	931	893	95	53	188	164	648	676
醫藥衛生	77,859	27,105	50,754	1,612	1,280	2,565	4,361	22,928	45,113
社會服務	30,326	2,943	27,383	34	61	293	1,318	2,616	26,004
民生	71,291	25,945	4,5346	26	12	1,752	1,882	24,167	43,452
運輸服務	8,983	4,598	4,385	111	33	674	324	3,813	4,028
環境保護	3,659	2,532	1,127	20	3	546	232	1,966	892
軍警國防 安全	452	417	45	0	0	0	0	417	45
其他	1,419	706	713	3	3	59	67	644	643
合計	1,192,139	628,962	563,177	23,044	8,663	102,906	69,612	503,012	484,9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6 學年度（頁 30）。臺北市：作者。

表 6-9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領域 分類	總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類	206,050	65,479	140,571	2,332	2,464	14,085	25,558	49,062	112,549
社會類	427,868	160,582	267,286	3,052	1,910	27,983	25,152	129,547	240,224
科技類	558,221	402,901	155,320	17,660	4,289	60,838	18,902	324,403	132,129
總計	1,192,139	628,962	563,177	23,044	8,663	102,906	69,612	503,012	484,9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6 學年度（頁 30）。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結構

我國大學師資結構在民國 86 年經歷較大的變革，在此之前大學教師分為正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新的師資結構為正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其聘任和升等皆有明文規定。根據表 6-10 與表 6-12，96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為 49,808 人，其中教授有 9,325 人，占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總人數之 19%，副教授為 13,388 人，占 27%，助理教授有 11,869 人，占 22%，講師為 11,479 人，占 23%，助教有 1,952 名，占 4%，其他（含職員）1,795 位，約占 4%。從表 6-11 可以發現，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中男性約為女性的兩倍，但是在助教和職員方面，女性人數遠多於男性。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方面，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高達一半以上，擁有碩士學位者亦將近 40%，請參見表 6-13。可見我國大學教師的學歷普遍有大幅的改善與提升。

表 6-10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變化情形

學年度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獨立學院	大 學	小 計	獨立學院	大 學	小 計	獨立學院	大 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49	377	1,828	5,021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59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69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74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79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4,790	3,780	11,390	15,170
84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89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表 6-10 (續)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94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95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96	14,444	17,651	32,095	8,202	22,511	30,713	9,646	40,162	49,80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8a）。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11）。臺北市：教育部。

表 6-11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及職員人數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直轄市立		私立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專任教師(含助教)	計 51,128	40,162	9,485	17,423	1,305	228	139	22,511	8,202
	男 33,671	27,278	5,962	12,348	659	108	80	14,822	5,223
	女 17,454	12,884	3,684	5,075	646	120	59	7,689	2,979
專任教師(不含助教)	計 49,141	35,947	10,979	16,313	1,473	205	115	21,853	8,123
	男 33,169	25,288	6,861	12,042	648	101	78	14,671	5,198
	女 15,972	10,659	4,118	4,271	599	104	37	7,182	2,9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6 學年度（頁 51）。臺北市：作者。

表 6-12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
教授	5,918	3,407	9,325	19
副教授	5,547	7,841	13,388	27
助理教授	4,029	7,840	11,869	23
講師	1,775	9,704	11,479	23
其他	611	1,184	1,795	4
助教	1,215	737	1,952	4
合計	19,095	30,713	49,808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1）。臺北市：作者。

表 6-13 九十六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

單位：人

分類	總計	公 立						私 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49,808	5,918	5,547	4,029	1,775	611	1,215	3,407	7,841	7,840	9,704	1,184	737
博士學位	3,0418	5,448	4,750	3,849	56	40	9	2,811	6,223	7,040	133	21	38
碩士學位	1,5127	317	603	118	1,537	233	566	380	1,181	618	8,864	426	284
學士學位	3,904	153	182	57	172	298	612	205	401	157	646	640	381
專科畢業	292	—	12	3	9	27	28	11	32	17	53	66	34
其他	67	—	—	2	1	13	—	—	4	8	8	31	—

註：沒有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1）。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依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見表 6-14），我國 95 會計年度大學教育經費的總數為新臺幣 224,197,996 千元，約占當年度總教育經費 596,656,634 千元的 38%；95 會計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公立大學院校有新臺幣 97,629,425 千元，其中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82,923,891 千元，資本支出為新臺幣 14,705,534 千元，前者為後者的 5.6 倍；私立大學院校有新臺幣 126,568,571 千元，經常支出為新臺幣 93,068,615 千元，資本支出為新臺幣 33,499,956 千元，前者為後者的 2.8 倍。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占教育經費相當高的比例，其中尤以公立大學校院為甚。95 會計年度之統計，公立大學校院的總教育經費約為私立大學校院的 73%。

表 6-14 九十五會計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年度	總計	公 立			私 立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94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95	224,197,996	97,629,425	82,923,891	14,705,534	126,568,571	93,068,651	33,499,9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2）。臺北市：作者。

表 6-15 我國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年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855,408
95	126,568,5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6、民 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4）。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科技和數位時代的來臨，加速社會的變遷，國家建設所需的人力資源也急遽轉變，為因應社會需求和國家發展，教育法令的更迭也需要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並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加速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素質，以符應國際趨勢。教育部在過去一年也修訂或制定若干相關法規。茲扼要介紹如次。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0960206663C 號令）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提升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及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和培養公民能力，乃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並為有系統之設計及規劃，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於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臺高通字第 0960206663C 號令公布。此一要點所稱「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係指結合校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包括下列內容：（一）校內課堂學習，須有助於學生從事服務及檢討反思；（二）配合課程目標，於校外（例如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及（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97.05.21 臺參字第 0970073401C 號令）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送審類科範圍僅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及設計等 6 類。為因應國內新興文化藝術項目之增加與調整，並配

合行政院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以及延攬國內、外國級師資，經本部學審會第 27 屆常會第五次會議決議，爰修正本辦法第 18 條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為促進傳統藝術表演藝術之發展，並延續其傳承，修正藝術類科範圍，增列民俗藝術類（修正條文第 18 條）。
- (二) 有關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 項之附表 1 及附表 2，係有關審查基準之規範，附表 1 之名稱修正為「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附表 2 之名稱為「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三) 為因應現代創作之多樣性，美術類之教師資格送審作品新增「綜合作品」項目，以涵蓋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及行動藝術等各類創作（修正附表 1）。
- (四) 有鑑於舞蹈類教師資格審定時，送審人須有足夠之個人演出時間，始能評定送審人是否有足以適教之演出技巧，並考量其合理性，因此修正教授與副教授送審之個人演出時間為 80 分鐘，助理教授與講師為 100 分鐘（修正附表 1）。
- (五) 為促進傳統藝術之表演藝術的發展，並延續其傳承，配合修正條文第 18 條，增列民俗藝術類之送審教師資格，其中包含編劇、導演、樂曲編撰及演員等四款類別（修正附表 1）。
- (六) 另因應臺灣多媒體設計蓬勃發展及文化創意產業之需求，將設計類之平面設計修正為視覺傳達設計，並新增多媒體設計及時尚設計等 2 款類別（修正附表 1）。
- (七) 為使各類教師資格審定時能有足夠之評定資料，並符應評定時之實際需求，於是修正各類教師資格審定時之送審資料，包括其送審之件數、場次、時間及輔助資料，另一併修正各類別之審查意見甲、乙表，包含評分項目及優缺點欄位（修正附表 1）。
- (八) 為利教師資格審定順利運作，新增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品外均須一式 4 份、得繳交之補充資料，以及多媒體設計須繳交之原作品之拷貝及程式等（修正附表 1）。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隨著國內社會變遷的速度加快，人民對大學教育的需求與要求越來越高；在全球化的趨勢與影響，國際社會的競爭越來越激烈；面對當前自由、開放、民主、多元，以及講求均等正義的社會，如何改革我國大學教育，培育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以開創新局並引導國家社會發展的方向，一直是我國大學教育的核心課題，也是政府大學教育施政的重心。過去一年來，教育部除了延續過去的大學教育政策之外，也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和國內的需求制訂了相關的重要政策，其實施成效茲敘述如次。

壹、推動大學系所評鑑

爲了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競爭力，使國內大學教育和國際接軌，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系所評鑑，期能藉此：一、瞭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二、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教學品牌改善機制；三、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與邁向卓越；四、及根據評鑑結果，作爲政府擬定大學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其重要成效包括：一、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之大學評鑑制度；二、定期辦理各類大學評鑑，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三、評鑑結果除了做爲學校自我改善依據及增進社會各界瞭解國內各大學校院辦學現況外，更積極的作爲教育部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貳、推動大學多元入學

爲了實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的理想，教育部積極地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希望能建立更符合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依循考招分離的理念架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進而爭取社會各界對多元入學理念的肯定及支持。96 學年度實施之具體成效包括：一、69 所大學參加甄選入學；二、69 所大學辦理考試分發入學；三、153,364 人報名學科能力測驗；四、12,458 人報名術科考試；五、100,117 人報名指定科目考試。

參、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在學校現有的資源之基礎下，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延攬國際及專業師資來臺協助教學與研究，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籽人

才。創新課程學程設計，活化教學，加強跨領域人才培育機制。建立學校與業界溝通網路，加強與產業及國際間之合作與互動機制，培育產業界所需人才。

肆、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

近年來由於知識經濟快速發展，產業隨之升級轉型，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再以知識為競爭之基礎下，人力資本已成為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的主要動能。我國產業正處於轉型關鍵期，亟需充裕的高階專業人力以支援產業轉型所需，因此，如何及時培育和延攬產業發展所需之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以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加速發展，實刻不容緩。在「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之具體成效有：一、擴大碩士及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二、辦理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三、推動大學試辦專業學院。

伍、強化大學校院產學連結之人才培育機制——「96 年度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正式起動

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之「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歷經半年之規劃，並與相關業者及學校充分對話協商，將正式受理學校申請辦理。本計畫係新興計畫，為行政院「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 年)」產業人力套案之子計畫，將有別過去建教合作的產學教學模式，而鼓勵大學科系從課程教學、師資安排及研究取向以業界實際需求為導向，並透過獎學金之獎勵，吸引更多學生參與專業學程，進而具備傳統產業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奠定傳統產業人力素質升級之基礎。

本計畫係針對傳統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人力需求，以專案經費補助大學科系，協助大學調整科系教學及學程內容，培育業界需求人才，有效縮短學用間落差；另一方面，透過產業與學校緊密結合，促進產業與學校人才雙向交流，加強進行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掌握核心能力，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計畫之重點如下：

- 一、96 學年度計畫聚焦於「模具、紡織、表面處理及精密機械」4 項傳統產業領域，該四類領域涉及的相關科系預計有 1,000 個班別，20 萬名學生。
- 二、本計畫申請對象含一般大學校院與技職校院，以引導一般大學校院將培育產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列為其教學重要目標，並與業界共同研發列為其研究重要取向。
- 三、在人才培育方面，計畫目標為「整體課程設計與產業合作結合之機制」，

即引導科系在課程結構、師資安排與實習內容上，與產業界密切合作，拉近產學之間落差，有效提升畢業學生就業率。

四、在技術研發方面，計畫目標為「學術研究取向以業界需求為優先」，引導科系透過與業界合作研發，將學術價值有效轉換為商業利用，除提升產業核心技能外，更強化學術研發在產學合作之價值。

本計畫將提供申請學校科系每年 150~250 萬元之補助款，預期將可有效協助 50~70 個大學校院科系建立產學連結之人才培育機制，每年可培育約 2,600 名傳統產業需求之高素質人才。

傳統產業乃臺灣經濟發展之重心，我國傳統產業占全國製造業家數、產值與就業人口約為 70%，其對社會勞動力與經濟成長率的影響甚大；而傳統產業升級發展之關鍵仍是人才素質（專業能力）與技術更新，皆須與大學校院建立長期合作機制，提升技術研發與專業操作能力，從品質上與其他國家製造商競爭，進而維持在全球佈局地位。因此，本計畫對傳統產業發展及大學校院科系課程改革與定位，將有相當之助益。

陸、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為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係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研人才及設施水準為規劃標的，而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一則補助其提升基礎設施，二則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參與，責成其教研水準、產學績效，確與國外一流大學相匹敵，進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具體目標設定為 5 年內至少 10 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執行期程為 5 年，期間共分二梯次接受申請。自民國 95 年開始實施，各校皆基於學校特色與優勢，制定不同發展方向與策略，並且持續辦理計畫推動之業務，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底已有許多成果展現，包括：

- 一、各校國際專業研發能力均有大幅提升，在學術發展上亦有顯著之成果，並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12 校國際論文 94 學年度共 10,594 篇，95 學年度共 12,276 篇，96 學年度共 13,150 篇，97 學年度為 17,023 篇。部分學校研究成果已達世界首創及頂尖之地位。
- 二、為延聘及留用國際頂尖人才，學校紛紛設置講座或特聘講座相關辦法，延攬國際優秀學者擔任尖端科學研究、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

管理工作；另建立國際人才聘任之彈性薪資機制，薪資比照國外原有待遇，積極延攬。12 校 95 年以本計畫經費共延攬國外 191 位優異人才，96 學年度共延攬 312 位國際人才，97 學年度延攬 454 位國際人才，有大幅且持續地成長。

三、各校於國際化及國際合作方面皆有所進展，透過增加簽約姊妹校、加強參與國際組織、與國外學校合作開設國際學程、參與國際認證評鑑、獎勵碩博士生出國研習及參與國際會議等方式，來營造校園學術國際化之環境，另藉由師生組團參訪國外一流大學、參與國外教育展宣傳、赴海外國家頂尖學府招生及協助國際知名大學在臺招生活動等，以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管道並擴展知名度。各校 97 學年度國際化執行情形均較 94 學年度有良好成長：12 校之「就讀國際學生數」由 1,280 人提升至 3,771 人，成長率 195%；「交換國際生數」由 860 人提升至 2,377 人，成長率 176%；「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數」由 162 場次增加至 385 場次，成長率 138%。

四、為建置優勢完整的產學合作環境，各校均積極推動各科技育成產業的發展，不僅增進學界與業界之關係，共同研究發展更增進我國經濟發展，亦達到培育與我國產業轉型所需相關之產業人才。其中 12 校之 97 年度比 94 年度「產學合作金額」由 115 億元提升至 159 億元，成長率 38%；「技術移轉件數」由 251 件提高至 412 件，成長率 64%；「技術移轉金額」由 1.09 億元增加至 3.58 億元，成長率 228%，皆有大幅成長。

綜上所言，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執行本計畫以來，在整體高教世界排名大幅上揚，除英國泰晤士報外，尚有上海交通大學、高教評鑑中心科研論文質量評比及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等排名情形，均較未執行前有所進步。

表 6-16 本計畫獲補助學校之具體執行成果彙整表

項目	94 年 (計畫執行前)	95 年 (計畫執行第 1 年)	96 年 (計畫執行第 2 年)	97 年 (計畫執行第 3 年)
國際論文總篇數	10,594 篇	12,276 篇	13,150 篇	17,023 篇
就讀國際學生數	1,280 人	1,720 人	2,761 人	3,771 人
交換國際學生數	860 人	1,333 人	1,773 人	2,377 人
延攬國際優異人才		191 人	312 人	454 人

表 6-16 (續)

項目	94 年 (計畫執行前)	95 年 (計畫執行第 1 年)	96 年 (計畫執行第 2 年)	97 年 (計畫執行第 3 年)
產學合作金額	約 115 億元	約 130 億元	約 146 億	約 159 億
技術移轉件數	251 件	301 件	334 件	412 件
技術移轉金額	約 1.09 億元	約 1.15 億元	約 1.91 億元	約 3.58 億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民 97）。「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成果」。臺北市：作者。

柒、強化大學品質，落實大學退場機制

為提高大學品質，教育部正戮力落實大學退場與大學生學習品質管控機制，將高等教育改革重心置於學生品質之提升，並透過系所教學評鑑，將對未通過之系所予以停招或減招之處分，以落實系所退場機制，相關政策如下：

一、推動私立學校法修法，增列私校轉型發展之誘因：

私校法修正草案業增訂合併與轉型改制之法源，以達成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修法後私立學校將得經不停辦方式，由設校法人申請改制為其他類型之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促使私立學校之退場有更寬廣之空間。

二、提高大學入學招生品質：

為回應當前錄取率遽增而造成學生品質不佳之社會疑慮，本部業與各大大學校長及聯招會溝通，將協調再提請聯招會妥適研議訂定分類合宜之錄取門檻，維繫大學生基本入學品質，具體回應社會輿論之期待。

三、控管學生品質及基本素養：

大學教學品質與學生基本素養維持係大學的基本任務，必須由完善的評鑑制度以長期性追蹤考核，促進大學自我提升與改進之動力；因此教育部亦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密切溝通，將學生評量、學習成效、畢業門檻及基本素質表現等面向納入大學系所教學評鑑各項指標，並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之結合，以維護大學生品質與基本素質。

綜上所述，推動高等教育品質的改革，落實大學退場與強化大學生品質管理機制，是社會之期待，亦為政府之責任，教育部將逐步落實法令制度、評鑑機制及招生考試等各面向之改革，建立合理可行之大學退場機制，提升大學品質。

捌、積極推動大專校院之國際交流

有鑒於國際學術交流日益頻繁，為有效掌握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情形，教育部透過「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調查民國 76 年至 95 年，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共簽訂 3077 件學術交流協約。

根據「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歷年迄今共有我國 144 所學校，與全世界 75 個國家 1,639 所學校，簽訂 3077 件學術交流協約，前（民國 95）年更締造了歷年簽約總數最高紀錄，計有 119 所國內學校與 502 所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簽訂 746 件學術交流協約；其中，交往最頻繁的前五名國家，分別是美國、日本、越南、泰國以及韓國，且近 2 年來，每年在簽約件數、國內簽約學校數及國外學校數等均穩定成長，各年統計資料如下：

年度	簽約件數	國內學校數	國外學校數	姊妹校總數
94	566	108	421	394
95	746	119	502	425

教育部近年來努力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鼓勵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最近，建置「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由各校隨時透過網路系統自行填報簽約的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名稱、協約名稱、協約是否包含交換學生、交換教師、學術研究、姊妹校締結、短期課程、雙聯學制等相關資料，透過此一系統未來將更能有效掌握學術交流的實際動態。

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鑑於近年來大學教育的大幅擴充與政府財源緊縮，衍生出如大學教育資源不足、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競爭力不足等問題，致大學教育品質成為社會大眾所關心的重點。反觀世界先進國家，為了因應 21 世紀知識經濟時代與全球化的挑戰，莫不竭盡所能，投注大量相關經費資源，期能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提升大學競爭力，進而追求大學在研究及教學上的卓越。事實上，高級人才之培育時為我國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而大學所培育人才素質之良窳實繫於大學教學品質之優劣。爰此，教育部乃積極推動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其具體成效如次：第一，成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提供教學支援；第二，提升教學助理之質與量，以提升師生教與學之成效；第三，訂定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評鑑；第四，改善教學評量機制，

具體反映於課程改善；第五，實施師生互動機制，提供學生學業諮詢及輔導；第六，建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協助學生具備就業競爭力；第七，提供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補救教學協助；第八，學生對教學滿意度均達 70.00% 以上；第九，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提供系所課程改革及在校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之參考；第十，學校課程大綱上網率均達 94.00%。96 年度共核定 26 所學校獲得補助，詳如下表：

表 6-17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定名單一覽表

學校名稱					
1	國立中正大學	10	國立聯合大學	19	高雄醫學大學
2	國立東華大學	11	大同大學	20	淡江大學
3	國立高雄大學	12	中原大學	21	逢甲大學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3	中國醫藥大學	22	華梵大學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4	世新大學	23	義守大學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	玄奘大學	24	臺北醫學大學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6	亞洲大學	25	輔仁大學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	東吳大學	26	靜宜大學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8	東海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7）。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http://www.csal.fcu.edu.tw/Edu/index.html>。

拾、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為進一步照顧弱勢學生，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計畫實施後，預計比現行共同助學措施所照顧的學生人數（5 萬名）多照顧約 6 萬名弱勢學生，另搭配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00% 的 21 萬名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本計畫與現行共同助學措施之差異如下：

- 一、助學金申請資格放寬為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補助額度提高至最高 3 萬 3,000 元。
- 二、申請資格級距分為 5 級，經濟狀況較弱的學生相對獲得較多補助。
- 三、將對私立學校之補助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
- 四、增列生活學習獎助金，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厚植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表 6-18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新制 (96 學年度起)			舊制措施
措施	內容	目的	
助學金 (新措施)	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大幅提高為 5,000—34,000 元。	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共同助學措施：針對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的學生給予學雜費補助，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 5,000—14,000 元。
生活學習獎助金 (新措施)	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約 5,000 元)。	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	無
緊急紓困金 (賡續辦理)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協助新貧、近貧、家庭突遭變故的學生。	95 學年度每人平均補助約 1 萬 4,000 元。
免費住宿 (賡續辦理)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照顧低收入戶學生，優先安排校內住宿。	95 學年度提供 5,844 名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以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就讀私立大學學生為例，原本一年約 21 萬元的學雜費及生活費支出，在本計畫推動後，學生一年可獲得助學金為 33,000 元，加上每月約 5,000 元左右 (扣除寒暑假約 8 個月) 的生活學習獎助金，總計一年將可獲得約 73,000 元的經濟協助，減少 34.00% 的負擔。另學生就學貸款金額因獲補助最多可減少 26.00%，若大學 4 年貸款 50 萬元，學生就學貸款金額因獲補助而減少為 36.8 萬元，搭配貸款利率降低、還款年限延長，未來還款負擔金額由每月 6,048 元降為 3,124 元，即降低每月還款負擔 48.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是在現有的經費基礎上，進行調整分配。由原來對私立學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約 10.00% 的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目前各校辦理共同助學措施經費來推動，由政府與學校兩方共同負擔弱勢照顧責任。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表 6-19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學校類別	大學與五專後二年	五專前三年
第一級 3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6,500	16,500
	私立學校	33,000	33,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2,500	12,500
	私立學校	25,000	25,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10,000	10,000
	私立學校	20,000	2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7,500	7,500
	私立學校	15,000	15,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公立學校	5,000	5,000
	私立學校	10,000	10,000

註：五專前三年之補助金額係依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方案酌做修正。

另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教育部也在計畫中增列「生活學習獎助金」。凡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學生在申請該計畫助學金的同時，可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補助額度由學校視學生情形而定，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約新臺幣 5,000 元）。

除了以上新的助學措施外，各大專校院仍提供發生急難的學生（包括家庭發生急難）緊急紓困金，以及 1.00% 以上的床位讓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請符合相關標準的同學，向就讀學校洽詢並於 10 月底前申請，如果同學對於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有相關問題，也可透過教育部的「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來得到所需要的助學資訊，亦可於暑假期間撥

打「圓夢助學協詢專線」（0800-056-668），由專人協助回答所面臨的就學經濟問題。

拾壹、實施共同助學措施

教育部「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其相關規定，係基於「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兩項原則下，在學校辦學需求與學生經濟負擔間取得平衡。為協助清寒學生，教育部於「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之補充規定」業特別規定各校學雜費收入之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比例（3.00%）中，應訂定合理之清寒學生助學金比例；若調整學雜費後，應提撥比例為 5.00%，除了上述合理比例外，所增加之提撥比例 2.00%應全數提供作為清寒助學金使用。95 學年度計有 57,420 人申請此一助學措施補助，共計協助金額達 6.5 億餘元，已有相當程度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減輕就學負擔。為進一步加強弱勢照顧，請各校協同以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實施下列「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表 6-20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對象	補助標準
1. 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	學生就學補助，凡家庭年收入低於四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7,000 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14,000 元
	凡家庭年收入於四十萬以上，但低於六十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5,000 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 10,000 元
2. 緊急紓困金	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	實施方式及金額由各校依學生困難實際情況自訂
3. 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	

拾貳、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與轉型發展計畫

為因應大學教育機構量的急遽擴張與多元發展，以提升大學校院辦學績效及國際競爭力，大學教育機構的合併及轉型乃成為世界各國重整大學教育機構

的重要措施。教育部近年來，也推動此一政策，積極鼓勵大學教育機構的合併及轉型，截至民國 96 年底，國立大學整合成功的案例有民國 89 年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合併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案。另國內現有國立大學校院已達 49 所，大部分屬中小型學校，而師範校院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面臨轉型之困境，為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並兼顧教育效能，對於部分經營規模過小、不符經濟效益之學校進行整合，調整國立大學校院經營規模，將可提高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並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教育部於民國 94 年審查通過 6 所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以轉型發展與整合發展兼顧並重為原則，並請各校依據整合發展指標，積極推動與鄰近大學整合發展。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 校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2 校合併後將可發揮教學與研究專長互補之效益，整合花蓮地區高等教育資源，提升學校競爭力及辦學績效，學生亦將獲得更多元之學習環境。

拾參、重要活動

- 一、教育部為考評各大學院校辦學成效，作為行政院 5 年 500 億的經費補助參考依據，邀集海內外著名學者、跨部會行政主管及教育行政專家組成考評小組，於民國 96 年 1 月及 11 月分別就 95、96 年度執行績效，針對臺灣大學等 12 所獲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考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補助學校於民國 96 年 5 月分別辦理 6 場執行成果發表記者會，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起協助各校辦理共 3 場「高等教育論壇」，邀集國內外學者共同討論本計畫執行重要議題，並持續規劃辦理。
- 二、邁向頂尖大學聯盟 12 所大學 96 學年度試辦繁星計畫，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招生，希望挖掘全國各高中優秀學生。
- 三、教育部為留住優秀教授，避免被國外高薪挖走，研議每年補助國立大學 8,000 萬元獎勵卓越教授，月薪加碼 2 到 5 萬元，預計 200 多人受惠，計畫已送請行政院核定。
- 四、教育部公布大學系所評鑑結果，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等 7 校共 11 系所被評鑑「未通過」。被評鑑為「未通過」的系所明年必須減招，而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的系所則可能被要求調降學雜費。
- 五、推動修改私校法，讓一些辦不好的私校，可以在市場自然機制下淘汰而退

場，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的財團法人機構，落實系所退場機制。

- 六、教育部宣布，97 學年度起全面凍結碩博士班增設及招生總量，透過評鑑，嚴格控管碩博士品質，評鑑不良的碩博士班將予以減招或停招。除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的學校，及特別審核通過的名額外，將全面凍結碩博士班招生人數，各大學僅能在維持既有學制的總量下，調整系所之間招生名額，之後並逐年縮減。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於臺灣地區社會政治環境變遷快速，使得大學教育遭遇到更多更激烈的挑戰，少子化潮流造成各級學校面臨招生不足、減招、減班、廢校、合併整併學校、以及教師超額等困境。教育部努力尋求對策，主要處理的問題包括：大學教育發展質量失衡；大學教育評鑑機制的適切性；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大學教育國際化仍須加強；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大學組織架構之調整與課程改革等。茲就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的問題及其因應之對策整理如次。

壹、因應少子化衝擊，大學校院擬定轉型與退場機制

教育部因應少子化現象對臺灣大學教育發展可能造成衝擊，擬定因應措施，以免讓問題更為惡化。然而，這不只是招生方式的問題，大學課程必須改革，包括系所名稱與課程名稱等都要檢討。為了減少大學關閉或退場所導致的傷害與資源浪費，教育部刻正檢討退場政策與總量規定，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也在思考相關措施。為此，教育部計劃編印「退場手冊」，發給特定學校，當中列出大學可能遭「退場」的警示項目及評估方式，例如財務狀況、招生情形等，提醒學校若達到警示標準，就要特別當心因應，但最重要的還是學校應該組成危機小組，進行 SWOT 分析。此外，教育部亦可有如下更具體的措施：第一，加速推動私立學校法修法，增列私校轉型發展之誘因；第二，提高大學入學招生品質；第三，控管學生品質及基本素養。推動大學教育質的改革，落實大學退場與強化大學生品質管理機制，是社會之期待，亦為政府之責任，教育部將逐步落實法令制度、評鑑機制及招生考試等各面向之改革，建立合理可行之大學退場機制，以提升大學品質。

貳、因應全球化經濟競爭，大學應提高產學合作機會

針對全球化競爭與知識經濟模式的挑戰，政府如何充分運用國家知識做為經濟發展的基礎，以促進產業創新與經濟競爭力，業成為各國政府要務。大學為國家社會的知識創造來源，「產學合作」乃國家整體經濟與社會創新研發最主要方法，各國政府莫不嚴正以待。隨著全球性經濟風暴的衝擊，加上新右派等社會思潮的推波助瀾，以及學術資本主義的興起，政府對大學教育的投資減少了，大學必須自籌相當比例的財源，使大學越來越向業界靠攏。當前，臺灣的大學致力於與業界合作，共同開發應用器物。此舉導致大學機構傳統之學術與研究的本質與功能面臨轉變，成為創業型或企業型大學，此乃新一波大學教育的改革。教育部將審慎思索臺灣大學教育的未來走向，思考如何在傳統與現代，精神與器用，以及研究與創業之間找到平衡點，以因應不景氣與全球經濟風暴，進而帶動臺灣社會的發展。

產學合作蓬勃發展也可能產生若干問題，例如：第一，研究取向與業界需求無法完全符應的問題：一為學校研究之市場取向不足，技術未能直接運用於生產，二是各校智財管理能力仍薄弱，技術移轉或專利行銷獲利不足（大多需要依賴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專案），市場化之專利行銷能力尚未成熟；第二，衍生大學環境企業化：大學產學合作尚缺乏企業導向精神（industry orient），智慧財產管理機制不足，造成整體大學衍生大學技術移轉辦公室、育成中心之運作、大學相關人事制度、利益迴避與產學合作衝突管理、大學行政管理體系（如校務基金、大學創投公司等）、大學資金運用（如大學投資、股權、技術入股等）、創業管理教育與創業網路未能有效整合等企業（SPIN-OFF）環境，仍有待努力；第三，產學合作與課程設計之聯結性待加強：大學之產學合作普遍以對外爭取合作績效為目標，可能忽略與學生學習之課程結合，除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外，學校與產學合作的學生實作（習）課程多非長期性機制，業界經驗與需求難以透過產學融入教學課程，使學校培育之人才與就業市場需求仍存在落差；另研發資源不多的教學型大學，企圖在教學研究上與產界結合，但囿於規模，亟需政府協助其整合相關資源。

此外，大學推動產學合作所遭遇之困難仍不少，例如：第一，制度的困境；第二，專業能力與人力之不足；第三，誘因之不足；第四，學習課程的落差。目前，教育部已經針對上述之問題與困難提出具體的因應策略：一、建立大學衍生企業之發展環境，其重點包括（一）鬆綁法令制度之拘束，善用智慧財產

權，行銷學校專利技術並以多元方式投資，執行有長期市場效益之研發成果，促其市場化；(二) 鼓勵學生或教師利用學校研究成果創業，提高師生創業意願，將核心技術轉換為高度商業價值之市場產品；(三) 深化「智慧財產管理中心」能力，以培養專業經理人才培育為核心，使其對內有智財管理能力，對外為企業協商與技術協商之窗口；(四) 與各部會產學資源整合，強化現有育成中心輔導功能，強化產學媒介功能。二、建立人才培育機制，其重點包括(一) 產業人才需求導向，結合產學成果及重點研究領域，由學校依產業實際需求，提出具體學程規劃(含實習安排)及系所課程配套；(二) 引導學校修正教師評量方式與升等評比，加重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評分比重；(三) 結合教學卓越計畫與大學評鑑功能。

參、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邁向國際，走向國際，不僅是當前大學教育的趨勢與潮流，更是政府的重要政策。由於政府的支持和鼓勵，近年來，臺灣的大學皆致力於尋求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因此，姊妹校的簽署者絡繹於途、學術參訪與學術研討會之參與者為數眾多，然而，姊妹校的簽署不是國際化或學術交流任務的完成，而是任務與挑戰的開始，也是考驗國際學術交流績效與責任的肇端，其執行成效需要加以檢驗和檢討，更需要擴大吸引外籍生，以進一步提升自我學術水準和國際競爭力。因此，如何能具體落實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以及國際地位，應該是各大學主體與政府深入思考和嚴肅以對的迫切性問題。對於這些問題與挑戰，教育部主要的因應策略為：將國際化列為重要政策，積極鼓勵大學校院提升國際化；將各校國際化程度列入大學校務評鑑；專案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和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指標；從多面向積極鼓勵各校，推動能具體提升國際競爭力的相關發展計畫，包括推動雙語化環境建置措施、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或雙邊高等教育合作會議、鼓勵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或參加國際競賽等。

肆、大學教育機構的整併與合併政策的執行與檢討

國內現有國立大學校院已達 49 所，大部分屬中小型學校，而師範校院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面臨轉型困境，為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並兼顧教育效能，對於部分經營規模過小、不符經濟效益之學校進行整合，調整國立大學

校院經營規模，或可提高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並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教育部於 94 學年度審查通過 6 所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以轉型發展與整合發展兼顧並重為原則，請各校依據整合發展指標，積極推動與鄰近大學整合發展。教育部秉持大學自主權責及尊重學校意願原則，鼓勵有意願合併之學校，政策上予以必要支援及經費資源挹注，以積極協助推動促成。易言之，為了減輕大學教育經營的成本，提升大學校院的成效與競爭力，大學校院的整併合併是教育部積極推動和執行的教育政策之一。由於受到嘉義大學整併成功的激勵，近來，教育部積極的鼓勵大學校院整併或合併，民國 97 年國立東華大學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國立林口體育學院和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合併，均已成事實，但由於大學整併事涉大學自主事項，應由校務會議通過，各大學之間難免持有本位主義觀點，遂仍存在若干問題有待解決。

伍、大學教學卓越獎勵方案需輔以配套措施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是政府在當前大學教育經費和資源拮据的窘境下提供大學優渥的「獎勵」，是教育部的「美意」，更是目前教育部「獎勵」大學兩個最主要的方案，後者更是一般大學積極努力爭取的「獎勵」。

這些計畫和補助對於協助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和競爭力的充實，是正面的，是積極的，也是值得肯定的。因此，教師評鑑及淘汰機制的建立、課程改進之計畫、及提升教學品質的施行等相關之創新作為，都是大學一般性、持續性、和常規性的業務與任務，大學教育的經費就應該回歸制度面和永續性，方有助於教學制度組織面之改善、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之提升。

陸、大學生關鍵能力／基本能力亟需培養

許多國家都憂心大學生基本能力低落的問題，因此相繼提出為了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必須培養大學生面向二十一世紀之關鍵能力的相關報告書或白皮書。教育部已積極研議「提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素質」之具體措施，目前教育部應對的策略如下：一、訂定大學入學及畢業門檻，研議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檢討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確保報考學生之基本素質；二、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督促各校加強「內控」機制，強化校內教師之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鑑，以維持畢業生基本素質；三、教育部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研議，將入學門檻、學生評量、學習成效、畢業門檻及基本素質表

現等納入大學系所教學評鑑指標，落實大學評鑑及退場機制，再藉由完善的評鑑制度，長期性追蹤考核，促進大學自我提升與改進。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導引學校通盤考量社會趨勢、學校特性、營運績效等因素，檢討校系組織，釐清校院自身定位及發展策略；教育部並視需要調整修正相關法規。檢討私立學校法之退場機制條文，並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協調，研議提供適當誘因，協助學校轉型為社福或養護機構之可行性；四、除控管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素養外，教育部可持續進行大學師資質量追蹤考核，並廣蒐各界意見，研議改進之道，由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議大學教育品質提升相關事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的發展和社會的變遷息息相關，當前，臺灣地區的大學教育由於受到全球化與市場化影響，對大學教育的衝擊也隨之加劇。以下闡述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並提出若干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之事盤根錯節；政策制訂亦是千頭萬緒。依據教育部「教育施政藍圖（98~101年）」，及其施政報告和施政主軸等相關文件，歸納我國大學教育的未來施政方向包括以下八項：

一、調整大學教育的定位與功能

教育部尊重大學自治權責，並推動公立大學法人化，落實大學自主管理，爭取充裕經費，協助大學發展，大學則應負起培育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的責任，對辦學成效負責，加速教學品質管控。

二、提升大學教育整體品質

因應臺灣人口結構變遷，調控大學教育數量成長，落實大學評鑑制度，強化評鑑中心評鑑研究、規劃與執行之功能，建立大學校院及系所進退場機制；推動大學整併，強化資源使用效益；建立教學獎勵機制，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三、引導大學分類發展與自我定位

教育部現階段採取漸進方式，以專案經費挹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

研究中心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大學依其自身資源、特色、條件等，自發性地逐漸發展其特色，並依其條件、特色形成功能間的區隔及定位分類，引導發展不同典範類型大學，研議不同類型大學評鑑指標，以建立完善之評鑑制度。

四、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

鑒於全球競爭的年代，高等教育的經營應兼具全球化的思維高度與在地化的關懷理念，全力發展一個 3C (creativity-character-contribution) 的高等教育，培育具競爭力的優質人才，提升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其主要策略包括：(一) 以競爭性經費推動國際一流大學，擇定競爭性領域建置頂尖研究中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帶動整體高等教育素質；(二) 鼓勵大專院校推動教師評鑑制度，以維持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三) 輔導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語言程度及教育品質；(四) 輔導大專院校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產業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以厚植產業競爭力，提升大專校院競爭力；(五) 規劃推動臺越、臺俄及南亞國際合作計畫，引導各校落實國際合作；(六) 藉由提供「臺灣獎學金」、規劃「英語課程」、舉辦「臺灣教育展」，及在英、美、日、韓、泰等 5 處設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七) 辦理留學貸款、公費留學考選與服務公自費留學生，以鼓勵學生出國並擴充公費出國學生人數；(八) 推動大學自行選送校內優異人才出國研修，鼓勵大學建立具國際競爭優勢之選送人才出國研修制度。

五、強化人文教育建立臺灣特色

教育部可推動以本土化、國際化與世界觀為方向的人文教育；鼓勵大學校院開辦跨系、跨校院的人文及科技整合課程及學程，促進人文藝術與科技結合；充實科技人的人文素養與創意思考，提昇我國科技產業的研發能量。

六、鼓勵國際交流

教育部應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招收境外優秀學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師生國際視野。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推動教育產業輸出，促進教育國際化；鼓勵國外留學及大學校院在校生出國研修、專業實習，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七、推動「國立大學校院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研究水準及有效整合大學資源，教育部鼓勵國立大

學校院以合併等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並視國家整體資源及各校推動資源整合情形，提供經費補助。在教育部積極協助推動下，除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與國立體育學院於民國 97 年 2 月正式合併外，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亦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

八、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自 96 學年度起，教育部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措施，並搭配現行學雜費減免措施，讓家庭年收入落在後 40% 的 21 萬名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97 學年度起發給就讀私校學生助學金，學生 1 年可獲得新臺幣 5,000 至 3 萬 5,000 元不等之助學金；另外更推動調降學生還款利率、提供特殊還款困難者協助措施、增加海外研修費用貸款項目、延長貸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等各項就學貸款措施，避免學生畢業還款時，因每個月還款本息負擔而影響其生涯規劃。

九、強化大學產學合作成效

教育部可改進產學法令制度，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調整大專校院評鑑機制，加重產學合作項目比例，實施「大學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營造良性競爭環境而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辦理「產學績效激勵方案」進行跨部協調調整擴大各類技轉中心、育成中心輔導計畫；建立產學需求導向之課程及人才培育機制，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積極發動大學創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並辦理「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及「重要特色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並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十、提升校園永續性與推動綠色大學

透過改變學校的經營文化，提升環境管理績效，達到節能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要求，並可組成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提升校園永續性與推動綠色大學，其具體做法如廣泛蒐集與分析文獻、廣蒐各大學對於綠色大學意見、辦理座談會、將此政策納入大學評鑑機制等。

十一、成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高等教育環境變遷，並有效分配資源及培育人才，以保持國際競爭力，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邀集相關部會、公私立大專相關協會、教育團體、學者專家、產業代表等人員，正式籌組「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對我國高等教育的各種特質、相關制度、經費來源及資源分配等議題，以永續、多元及宏觀觀點進行檢驗與討論，同時提出具體建議，提供教育部規劃及推動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相關運作方式與特色為：(一) 建立多元溝通平臺：由教育部就相關部會、公私立大專相關協會、教育團體、學者專家、高中職代表及產業代表等人員，遴聘 17 人至 25 人擔任委員；委員之產生，除考量性別比率外，亦衡酌區域均衡發展、專業性及產業需求等因素，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召集人，政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高等教育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每 2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同時，委員會依高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性質進行分組，且由委員依其意願參與各組之運作與討論，並得邀集委員會委員以外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參與，各分組以工作圈方式進行，密集召開，並針對特定議題提出具體建議方案後，提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座談會或以問卷調查等方式，徵詢各界意見，期透過委員會之運作，有助於凝聚高等教育政策之共識；(二) 提出高教永續發展策略：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快速發展與擴張，如何在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提升我國高教品質便成為政府首要課題。因此，委員會可基於永續發展原則，為我國高等教育未來之發展提出具體可行之策略；(三) 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在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之國際趨勢下，我國高等教育不但面臨國內之壓力外，同時也面對來自國外之挑戰，藉由委員會之功能，除檢討我國高等教育之走向外，同時提供培育人才之具體作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貳、未來發展建議

大學不僅是國家高級人力資源培育的場所，也是先進科技與知識創造的基地，甚至產生所謂的「企業型大學」(Entrepreneurial Public Universities)，更是國家競爭力強弱的指標。面對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未來高等教育的挑戰包括大學自主、校數擴增、人口遞減、資源分配、國際交流等問題，我國大學校院所面臨的競爭力和挑戰勢必更加嚴峻，如何訂定切實且具體可行的大學教育政策，實為政府當務之急，我國大學校院未來應可朝下列方向發展：

一、建立明確的大學教育之核心價值

由於一連串人類社會的大變動、大發現、與大發明；加上受到資本主義、工業革命、自由主義和新自由主義經濟理論，以及知識經濟的影響，加上近年來學術資本主義（academic capitalism）的發酵，使得大學教育面臨喪失基本核心價值的危機，故，教育部與各大學首要任務之一，就是建立既能固守大學之理想，又能適應當前國家社會發展所需要之核心價值。

二、大學校院之角色與功能的再定位

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大學的角色與功能有如下的危機：（一）從知識的殿堂到知識的工廠；（二）從菁英的巨塔到普羅的名店；（三）從博雅的樂園到技藝的庫藏；（四）從出世的孤傲/供養到入世的服務。但是，大學在因應新的挑戰與需求時，仍需要持其追求學術真理的理想性，這也是二十一世紀之新大學或「企業型大學」的新使命。

三、調整大學校院整併合併政策

大學校院的整併合併是世界高等教育改革風潮，教育部近年來亦積極推動大學校院整併合併政策，因此更應好好檢討與思考當前大學校院整併合併政策是否需要因應個別校院的情境與發展特色而有所調整？乃未來亟需深思的課題。

四、大學生基本能力/關鍵能力亟需積極培養

知識與科技的發展導致人類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許多國家紛紛關注大學生關鍵能力的議題/問題，英國政府提出《二十一世紀的關鍵技能》（Skills for the 21st century），在即將進入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十年，使他們能積極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過去我國能屹立不搖，創造出臺灣經濟奇蹟，優秀人才素質是必然條件，今日全球競爭力加劇，積極提升大學生的基本能力更是教育部提升大學品質應該優先考慮的面向。

五、吸引與擴大外籍生來臺就學

一個國家之大學教育的品質與學術水準，從外籍生人數即可窺其梗概，爲了具體達成大學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目標，並提升國內大學之素質與競爭力，教育部有必要積極規劃，以吸引外籍生來臺就讀。

六、落實大學教育之公義應均衡大學資源分配

爲落實大學教育之公義，應均衡大學資源分配，教育部可從以下三方面思

考其積極作為：(一) 強化弱勢扶助：落實社會關懷理念，提供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減輕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負擔；(二) 縮短城鄉差距：挹注偏遠地區學校師生資源，改善資訊教育環境，藉由數位機會中心之設置創造數位機會弭平城鄉數位落差；(三) 均衡資源分配：整體綢繆教育發展，均衡從幼稚教育階段開始到高等教育階段的教育資源配置，引導資源合理有效的應用。

七、拓展全球視野與推動學術交流

為有效推動與提升大學生之全球視野與學術交流，教育部可採取下列作法：(一) 強化國際競爭：推動多元外語人才，持續強化學生數理科技藝術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評比，持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二) 鼓勵國際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招收境外優秀學生，營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師生國際視野；(三) 參與國際服務：持續推展國際志工，輔導國內大學校院積極引導學生參與寒暑假國際服務，以強化學術互動。

八、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

為均衡大學教育資源，教育部可鼓勵民間參與，以達合理分配與調整大學教育資源的目標，其努力方向有二：(一) 建構國立大學資源分配合理機制，提高資源使用效益；(二)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強化協助大學發展。

參、結語

教育行政不僅在解決過去教育的難題，也在持續開創教育新視野，以達到「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教育工作者與學習者皆能快樂而有效地成長與學習。面臨二十一世紀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衝擊，大學教育品質的促進與大學教育人力素質的提升，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關鍵，過去我國能創造臺灣經濟奇蹟，優秀人才是必然條件。基於此，教育部應可思考大學教育本質、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以及國家發展目標、凝聚教育共識，並體察當前世界人才競爭趨勢，積極規劃臺灣未來四年(民國98年至101年)之「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俾全面提供優質之高等教育環境，使大學生不僅願意學習，更樂於學習，以達成大學教育之理想目標。

(撰稿：翁福元 國立暨南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